

臺北市政府 98.06.25. 府訴字第 0987007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8952A20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DNG-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30 日 15 時 25 分行經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中正路口，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員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本市監理處處理。經本市監理處查認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2A20

號通知單予以告發，該通知單於 98 年 3 月 9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8952A20 號裁決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 98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3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830338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

內補正。上開書函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